

郸城县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装修 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项目施工单位）：河南沙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郸城县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
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和工程量：

工程地点：农业农村局东院

工程量：郸城县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
装饰安装

3、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4、建设内容：

(1) 实验室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设备购置安装。

(2) 具体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60天。于2026年5月26日开工，2026年7月26日完工。

2、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三、项目经理

姓名：马朝宾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达到省农业农村部门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1978778.39元。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乙方进场开始施工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总额30%；竣工验收完毕拨付工程合同总额的97%。竣工结算、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工程合同总金额的100%，决算审定工程量若有增减，以审定后实际发生工程量的金额进行结算。

七、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资料后，乙方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指导、协调工程建设施工及各部门 和外部关系。
- 2、负责指导监督工程监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对工程质量全过程高标准监督，协助监理监督工程质量，对工程进度进行管理。
-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组织验收、审计、报账等有关事项。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二) 乙方职责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日期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
- 2、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递交开工申请，接到监理开工通知后，方可进行施工。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施工图纸，施工地点和工程设计必须变更的需经业主、设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 4、对施工所用的物料要使用优质料源，达到量足质优，不得减料或使用劣质料。

5、乙方每道工序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文明施工，采取环保措施，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安全施工，设立安全防护标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者在运行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漏电等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8、自觉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产生的处罚和责任。

9、在工程完工移交一年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损坏，造成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自费予以修复。

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工程合同价和工程完成情况，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工程报账手续，不得无故刁难。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光元

(签字或盖章)：

侯军伟

电话：17365967278

电话：18238911117

2016年5月26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郑修萍 1530390688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候军伟 18238911117

致：河南沙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装修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2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78778.39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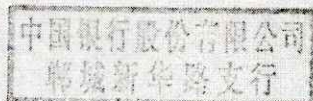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河南沙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2078983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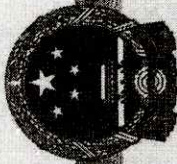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新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候军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7001486503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5MA9KK9MW7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沙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候军伟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巴集乡十字路
口南50米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工程施工，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销售，新的、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房屋拆迁服务，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